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93
交易代码	0056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4,246,196.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的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通过自下而上的选股方式挖掘市场上具有创新商业模式且未来成长空间巨大的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和持续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方面因素,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结合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创新商业模式的界定 商业模式是一种包含了一系列要素及其关系的概念性工具,用以阐明某个特定实体的商业逻辑。商业模式的核心就是资源的有效整合,其一系列构成要素包括了公司的产品研发、分销渠道、核心战略、品牌管理、市场定位等等。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商业模式的创新,实际是企业对盈利模式的审视以及再设计,它意味着企业需要发掘出新的客户需求,创造新的消费群体以及赢利模式,用全新的方法来完成经营任务。因此,本管理人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挖掘具有创新商业模式的企业:一是产品发生创新或变革,包括产品形态的转变等。二是企业盈利模式的创新,包括涉足新的业务领域或平台,由单一的业务环节转变成整体产业链和生态圈等。三是企业销售渠道的创新,如由单一销售渠道转变为线上线下多维度渠道,由且主销售转变为第三方代理销售、由直营变为加盟、由固定佣金销售变为销售利润分成等。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重点关注在产品定位、盈利模式、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特殊性、创新性模式的行业和企业。优秀的商业模式通常伴随着新业务、新业态的出现而出现。在当前市场环境下,依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一级行业分类标准,本管理人认为传媒、电子、银行、非银金融、计算机、汽车、商业贸易、通信、休闲服务、医药生物、电气设备、化工、食品饮料、国防军工、房地产、纺织服装、家用电器、轻工制造、机械设备、交通运输等行业出现商业模式创新的可能性较大。 (3)个股精选策略 1)A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系统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密切关注在商业模式上有重大创新和变革的优质企业,结合优秀的商业模式,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符合中国经济转型未来发展方向、运用新技术、创造新模式、引领新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的相关行业及公司。 2)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受到行业发展的段和水平的限制,一些行业在内地市场仍采用传统模式;而香港与国际接轨,市场环境鼓励日出创新,各行业中存在众多内地稀缺的创新、领先的商业模式,提供大量优质可投资创新商业模式主题标的,蕴含巨大增值空间。 3.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选择,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自上而下进行组合构建,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交换可转债)兼具股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基金将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其中,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需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历史违约记录和期末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条件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会定期评估并在公司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关注。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迪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cifm.com	tianqing12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206284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979,832.22
本期利润	268,604,900.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9,870,005.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7%	1.68%	2.87%	0.66%	-2.50%	1.02%
过去三个月	-6.74%	2.06%	-2.04%	0.84%	-4.70%	1.22%
过去六个月	24.02%	1.84%	13.40%	0.85%	10.62%	0.99%
过去一年	-1.62%	1.62%	3.72%	0.85%	-5.34%	0.77%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8%	1.53%	-1.39%	0.82%	-6.69%	0.7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4月2日至201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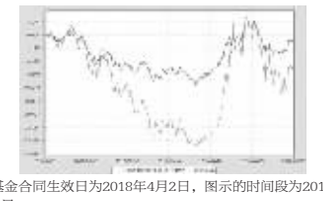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4月2日,图示的时间段为2018年4月2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基金建仓期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9月28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旗下运作的基金共有六十四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晨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3-29	-	12年	郭晨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8年4月至2009年11月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年11月至2014年10月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起担任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9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3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孟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4-02	2019-03-29	14年	孟亮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10年4月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在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自2015年3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同时担任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3月同时担任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孟亮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一次,发生在量化投资组合与主动管理投资组合之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市场发生了逆转,上证综指在元旦后见底回升,创业板在春节后发力上攻,整个市场普涨,中小创相对收益更大一些。上涨的原因主要是以下几点:1、市场在2018年年末过度悲观,对宏观经济和政策预期非常低。2、整个市场在悲观预期下,估值非常低,全球范围看都处于较低的水平,也是A股历史上估值较低的水平。3、国内权益投资市场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显著提高,成为国内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来源,科创板和注册制的推出是标志性事件。4、中美贸易摩擦出现缓和,国内减税降费等利好政策开始落实。5、外资持续流入,逐步推升整个市场的估值水平。在这些综合因素的作用下,A股出现了久违的上涨,成交量显著放大,赚钱效应明显,公募基金也取得了很好的收益。上证综指一季度迅速上涨到3200点之后,中美贸易摩擦出现了波折,即将签署协议前,双方在谈判中出现分歧,大大超出了市场的预期,打压华为成为标志性事件,资本市场的风险偏好降低,市场调整幅度较大,另外,一季度市场经历大涨之后,宏观经济增速和上市公司盈利增速依然没有出现明显改善,市场需要回调盘整等待基本面的改善。一季度市场投机氛围较浓,很多基本面较差的股票涨幅很大,持续上涨的逻辑不强。整个二季度处于震荡调整之中,很多中小盘个股跌幅很大,少数大盘白马股继续保持强势。本季度基金随着市场的回调,净值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回撤。

本基金去年年底对市场保持乐观的态度,仓位较高,并对2019年进行布局,行业集中在光伏、养殖、新能源汽车中下游、5G、券商等行业,持股待涨,一季度取得了不错的收益。二季度在市场调整过程中积极对仓位和持仓结构进行调整,适当降低仓位,同时增加防御类品种的配置比例。对年初涨幅较大,获利较多,基本面与估值不匹配的个股进行调整,降低行业和个股的集中度,尽力降低净值的波动和回撤。在市场回调的过程中,基本面研究更加重要,一些基本面优秀、估值合理的个股也迎来了更好的买入机会。目前本基金重点关注光伏、养殖、新能源汽车、5G、券商、轻工,食品饮料等行业,2019年战略性看好国家支持的高科技、先进制造等成长板块和与老百姓日常生活相关的消费行业,致力于长期投资高成长,低估值,低PEG,与创新商业模式主题相关的优秀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混合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4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保持乐观态度。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盈利有望见底。美国经济转弱,全球开启宽松周期,美联储下半年降息概率大,国内货币政策空间打开。中美贸易摩擦有缓和的迹象,大概率会重启谈判。科创板推进顺利,三季度即将迎来第一批挂牌企业,为市场带来新的热点。A股市场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已经奠定,估值依然处于历史底部区间,海外资金流入的大趋势不会逆转,下半年有同时迎来基本面见底和风险偏好提升的可能性。

在目前宏观经济背景下,2019年本基金战略看好高科技成长板块和消费板块,中小盘成长股经历了两三年的调整之后,很多个股估值逐步跌入合理水平,机构投资者仓位较低,,长期来看高科技产业是中国产业升级的唯一出路,国家从战略层面上会出台更多的政策来鼓励高科技行业的发展,比如科创板等。此外目前中国GDP增速一半以上来自于消费,消费升级的逻辑长期存在,受益于集中度提升和产品价格提升的优质消费龙头公司值得长期关注。我们将继续精选创新商业模式主题相关行业和个股,合理的估值、业绩增速、成长的确定性是本基金最看重的选股维度。行业上我们重点关注新能源汽车、5G、光伏、轻工、食品饮料、券商等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7.1	188,180,065.74	396,099,537.55
结算备付金		2,784,296.14	5,137,434.96
存出保证金		624,197.78	701,32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50,522,945.66	636,785,067.79
其中:股票投资		750,522,945.66	636,785,067.7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442,566.93	-
应收利息	6.4.7.5	30,784.12	79,876.08
应收股利		-	2,088.76
应收申购款		42,051.34	15,76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964,626,907.71	1,028,821,08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470.83	11.49
应付赎回款		1,055,469.59	318,362.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8,382.44	1,345,327.68
应付托管费		193,063.71	224,221.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993,327.38	2,370,969.3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53,188.62	341,194.29
负债合计		4,756,902.57	4,600,089.4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9	1,044,246,196.27	1,381,796,142.04
未分配利润	6.4.7.10	-84,376,191.13	-357,575,14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870,005.14	1,024,221,00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4,626,907.71	1,028,821,087.37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192元,基金份额总额1,044,246,196.2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83,712,691.11	-91,454,805.05
1.利息收入		912,121.59	3,051,211.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844,254.86	1,366,261.00
债券利息收入		1,767.4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6,099.24	1,684,950.5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9,766,862.97	-21,813,220.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54,279,626.37	-25,306,966.3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927,369.8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4,559,866.80	3,493,746.3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22,625,068.03	-73,205,426.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08,638.52	512,629.49
减:二、费用		15,107,790.86	9,402,488.66
1. 管理人报酬		7,956,346.54	5,674,561.49
2. 托管费		1,326,057.77	945,760.2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8	5,708,704.02	2,665,200.9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5.82	-
7. 其他费用	6.4.7.19	116,676.71	116,96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604,900.25	-100,857,293.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604,900.25	-100,857,293.7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1,796,142.04	-357,575,141.10	1,024,221,000.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268,604,900.25	268,604,900.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7,549,945.77	4,594,049.72	-332,955,896.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586,809.88	-1,340,911.28	21,245,898.60
2.基金赎回款	-360,136,755.65	5,934,961.00	-354,201,794.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4,246,196.27	-84,376,191.13	959,870,005.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4,945,548.25	-	1,614,945,548.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00,857,293.71	-100,857,293.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270,987.14	1,080,017.19	-96,190,969.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270,024.82	-75,432.76	15,194,592.06
2.基金赎回款	-112,541,011.96	-1,155,449.95	-113,385,562.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7,674,561.11	-99,777,276.52	1,417,897,284.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大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第29号《关于准予上投摩根沪港深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614,304,011.1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2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14,945,548.2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41,537.1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30%,并且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创新商业模式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X5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X1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